附件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在全省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实行告知承诺具体办法

在全省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二、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一）申请单位（人）依据网上公示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向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提交许可事项所需申请资料；

（二）申请单位（人）认真阅读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对申请事项所申报的材料和应具备条件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拒绝承诺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视为放弃。

（三）对申请单位（人）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的，审批窗口当场办理审批并发放许可证。通过邮寄方式报送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的，审批窗口收到后，于当日或次日办理审批并将许可证邮寄申请单位（人）。

（四）行政审批机关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凡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并将申请单位（人）列入“黑名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并在2年内禁止该申请单位（人）申报同一资质许可。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设立审批窗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职权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相关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告知”相互推送审批、监管相关信息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附件：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行政许可申请告知事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2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三）申请单位（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四）申请单位（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法人执照（复印件）。

3.企业作业实施流程。

4.企业安装行驶仪和作业记录仪购买协议或发票。

5.企业人员组织机构和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监测、应急预案、计量管理等制度。

6.企业固定场所、机械停放场所（土地使用证及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7.经营协议（公开招标要中标通知书）及经营作业区域地图标注并加盖管理部门印章。

**（五）签订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人）认真阅读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对申请事项所申报的材料和应具备的条件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拒绝承诺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于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凡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并将申请单位（人）列入“黑名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并在2年内禁止该申请单位（人）申报同一资质许可。

二、申请单位（人）承诺事项

（一）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三）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9日印发